

投標書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檔案：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

「2026-27 至 2027-28 年度校車接送學童服務」(SBS252608/XX)

承辦商資格：須信譽良好，承辦商供應服務的車輛之規格及提供服務之準則必須符合香港運輸署、教育局、警務處及有關政府部門公佈之最新規定及指引。(請提供相關文件)。

服務名稱：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校車服務(兩年合約)。

服務期限：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共兩年。

一、基本要求

1. 承辦商在新學年開始前應書面詳列各路線所經的街道名稱、停車地點、停站時間及車費，如有更改(車費原則上每年調整一次，如向上調以不超過當年全年之平均通脹為準，車費亦可因應通縮而向下調整。) 必須最少一個月前徵得本校同意，並通知家長。
2. 承辦商需提供足夠之車輛給所有申請接送的學生。
3. 承辦商須根據校方每年七月至八月提供的校曆表，依據每個上課日、考試及全校性活動日，例如校運會、考試、傑出學生頒獎禮、結業禮、活動日或各項慶典等，安排足夠車輛及必須準時接送學生。
4. 校車在接送學生時，必須在車頭當眼位置展示本校名稱「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及所屬車號，於車尾展示「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字樣標誌。承辦商使用車輛作其他用途時，需除去本校的標誌。
5. 承辦商必須妥善安排及協調司機和隨護人員的工作。

二、安全措施

1. 承辦商須完全負責學生沿途上的交通安全，在途中如遇不尋常事件或發生事故，應立即通知本校及家長，並立即提交報告，如有需要，應儘快安排另派車輛接送。
2. 承辦商須符合運輸署對於校車的規管，例如每輛車須有裸母照顧學生，新出廠車輛須安裝安全帶等。
3. 每年檢查司機之駕駛執照是否有效，以確保其具駕駛資格。
4. 承辦商於每輛車上必須最少有隨護人員一名，承辦商應為每一位隨護人員提供一份經常更新的乘車學生的名單，以確保沒有學生遺漏或錯搭車輛。
5. 車上每名乘客應獲分配一個座位(包括隨護人員)，必須每人一座，不得三人兩座或超逾座位接載。
6. 在接送本校學生之車輛內不得乘載其他未經本校同意之乘客。
7. 所有車站均需設在合法之地點(如：非禁區)。
8. 承辦商的隨護人員應確保車上全部學生獲得適當的座位，緊扣安全帶，以及車門關閉妥當。在學生乘車期間維持學生的秩序，給予妥善的照顧，不得獨留學生於車上。如遇上意外時，應幫助學生保持冷靜，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9. 承辦商的隨護人員必須佩戴職員證以資識別，如有更換，亦應即時通知本校有關該員的資料。
10. 承辦商的隨護人員必須點齊學生人數，於上學時將學生安全地帶入校內，以及在放學時在校內指定地方接學生上車，由家長接回，以策安全。
11. 於落車地點未有家長接回的學生，需繼續留於車上，隨護人員需聯絡家長直至接回學生，或送回學校。
12. 所有校車需完全停下時，才可讓學生上車或下車，並需在校內或安全範圍內上、落學生。
13. 當校車門開啓以便校車上落期間，必須派駐足夠員工於校車門維持秩序、安全及保安。

14. 本合約如有未盡善之處，得由本校和承辦商雙方同意下作書面修訂而實施。

三、損壞及保險

1. 承辦商需完全負責學生沿途上的交通安全，倘有任何事故而需賠償者，全部由承辦商負責，概與本校無涉。
2. 承辦商必須購備足夠勞工及第三者保險。所屬車輛在校內、外造成任何財物或人命事故而需賠償者，全部由承辦商負責，概與本校無涉。

四、服務責任：

1. 本校於合約有效期內負責函知本校學生家長有關接送學生車輛服務由承辦人全權承辦，惟委託承辦人接送與否，家長有絕對自由。
2. 所有各項表格及委託書由承辦商準備，承辦商必須履行全部條文之規定，保證運作完善。
3. 承辦商必須領取獨立之商業牌照，承辦商並非本校之附屬單位或代理人，本校不負責承辦商之任何商務纏繞或債務。
4. 提供服務的校車須領有有效的客運營業證明書，並獲運輸署簽發有關服務的批註。
5. 請列明曾經及現行服務的機構名稱及地址，並同意本校有需要時，向該等機構查詢 貴機構的服務表現。
6. 承辦商不得將此合約之承辦權轉讓或委託不由承辦商全部經營之公司承辦。
7.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及不得將校內地方轉租或轉借或轉讓。

五、惡劣天氣下的校車服務

1. 如天文台於早上 6:15 前因惡劣天氣宣佈停課，無需提供校車服務。
2. 如停課消息在校車接送途中發出，需將學生安全送返學校。
3. 如教育局宣佈停課在校車送學生返回家中的途中，而在下車點發現無家長接回之學生，須將他們送回學校。

六、校車收費

1. 車費以每月(九月至翌年六月)收一次費用為原則，七月份則只收半個月車費。

2. 校車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一般上課及放學時間：

| 時間 | 備註 |
|-----------------------------------|---|
| 上午 8:00-8:15 | 到達石硤尾培德街 8 號正校校舍(永久校舍)及南昌街 221 號二校校舍(運作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
| 下午 12:30 (半日上課) 下午 3:20 (全日上課) | 放學需提早 5 分鐘到正校接學生，然後再到二校接學生。 |

3. 考試週放學時間為下午 12 時 45 分。放學時間有機會因應實際情況而有所改動。另外，如學校因應教育局特別宣佈而需要進行半天上課時間，甚或因應學校全校性特別活動（如：聖誕節慶祝、結業禮等）等，校車公司均需配合學校的放學時間接送學童放學。
4. 校車路線、收費的訂立和調整須經校方、校車公司雙方協調及磋商訂出。
5. 校車公司需列明教育局宣佈停課時有關之車費安排。
6. 校車公司須自行負責處理校車收費賬目及所有交收事項。
7. 如學生停止使用校車服務，須自行通知有關公司，而公司須退還所交月費的剩餘款項。
8. 如遇上教育局宣佈停課，應安排退款機制，退款不少於每月車費的 50%。

七、校車公司責任

1. 須符合運輸署對於校車的規管，例如每輛車須有褸母照顧學生，新出廠車輛須安裝安全帶等。
2. 以恰當方式管理學生、確保學生乘車過程中之秩序良好。
3. 每年檢查司機之駕駛執照是否有效，以確保其具駕駛資格。
4. 確保各車輛狀態良好及符合衛生防護中心對保持車廂內清潔及空氣流通的指引。
5. 確保車輛準時到站。
6. 所有車站均需設在合法之地點(如：非禁區)。
7. 承辦商需自備停車場地，所有車輛不得留校過夜。
8. 司機及褸母須對家長有禮。
9. 司機、褸母在學校範圍內及載學生時，不得抽煙及說粗言穢語。
10. 設立車長投訴機制，妥善處理有關投訴。
11.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或因惡劣天氣而致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本校需疏散學生時，承辦商接獲通知需在最短時間內安全接送學生。
12. 如途中遇上交通事故，須立即與校方聯絡，並妥善處理事件。

八、終止合約

1. 校方每年均會進行問卷調查，以確保校車的服務質素。校方如發現校車的服務質素未如理想，將發出警告信；若情況沒有明顯改善，校方將考慮終止合約。
2. 校方、校車公司雙方有權在合約生效期間，以合理理由向另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十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九、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1. 由於報價者需要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有經常接觸的工作，報價者須為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確保員工沒有性罪行犯罪紀錄，有關查詢密碼需交校方審查。
2. 調派至本校工作人員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後入職，承辦商必須指示有關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本校查詢查核結果。

十、國家安全條例

1.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校方保留以承辦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承辦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承辦商。
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校方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校方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十一、重要聲明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及二零一三年四月《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的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得容許屬下員工向供應商和承辦商收取利益（包括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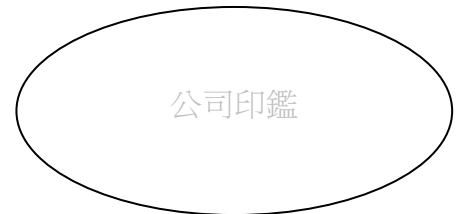
假如承辦商在履行承辦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本校有權立即終止合約，而承辦商須為本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責任。

- 承辦商須於投標書附隨以下文件： 1. 商業登記及持有股東的資料 2. 處理投訴的機制 3. 緊急情況的處理程序 4. 1.5 倍車輛的合格牌照及保險詳細資料 5. 運輸處發出的 PSL 及 A03 牌照 6. 停課的退款機制

查詢：有意承辦者可致電 2779 0106 聯絡朱敏婷助理校長。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報價後未能如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當日開始)供應報價上所列項目，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別處採購上述項目的差價。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印鑑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二. 校車路線及收費

1. 本標書所提供的校車路線及上落點為 2026-2028 年度路線，被選中之公司可因應乘車的學生及乘車人數而作出調整。

2. 請在「每月收費」欄填上價錢：

| 1 號車 | | |
|----------|--------|--------|
| 上車地點 | 來回每月收費 | 單程每月收費 |
| 美孚 | | |
| 海達邨 | | |
| 海麗邨 | | |
| 海盈邨 | | |
| 凱樂苑 | | |
| 富昌邨富韻樓 | | |
| 欽洲街西九龍橋底 | | |
| 醫局街天后廟 | | |
| 黃竹街近基隆街 | | |
| 南安樓 | | |

| 2 號車 | | |
|--------|--------|--------|
| 上車地點 | 來回每月收費 | 單程每月收費 |
| 長沙灣邨 | | |
| 麗閣邨 | | |
| 麗安邨 | | |
| 麗翠苑 | | |
| 幸福邨福日樓 | | |
| 元洲村商場 | | |
| 蘇屋村 | | |
| 宇宙商場 | | |
| 澤安邨 | | |
| | | |

3. 學校活動車費

| 地點 | 26/49/60 座車費(港幣) (由投標者填寫) | |
|------------------------|------------------------------|----|
| | 雙程 | 單程 |
| 深水埗、荔枝角、大角咀、油尖旺、九龍塘 | | |
| 黃大仙、慈雲山、彩虹、新蒲崗 | | |
| 觀塘、秀茂坪、藍田、油塘 | | |
| 葵涌、荃灣、薄扶林、沙田、將軍澳、西貢 | | |
| 屯門、元朗、天水圍、粉嶺、上水、大埔 | | |
| 馬灣、東涌、機場 | | |
| 中上環、西環、灣仔、銅鑼灣、天后、北角 | | |
| 太古城、跑馬地、西灣河、筲箕灣、柴灣、香港仔 | | |
| 石澳、大潭、赤柱、小西灣、淺水灣 | | |

如有查詢，可致電 2779 0106 聯絡朱敏婷助理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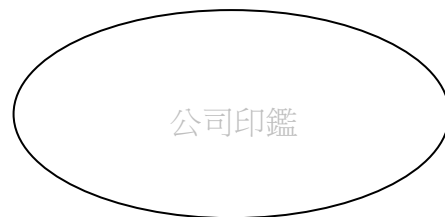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_____

由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